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6〕75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绩效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绩效审计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6年10月9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绩效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绩效审计制度，提高绩效审计的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教委审〔2022〕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城建院〔2024〕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室依据有关法规和标准，对学校经济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经济性，是指获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教学科研成果及其他成果时所耗费的资源最少；效率性，是指投入资源与产出成果之间的对比关系；效果性，是指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三条　审计室依法独立开展绩效审计工作，可根据项目特点及审计资源实际情况，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或聘请有关专家协助。

第四条 绩效审计着眼于发现问题，立足于提高学校资源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发展目标的实现。绩效审计结果作为学校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绩效审计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绩效审计的对象包括学校及二级学院、职能处室、中心（以下统称“所属单位”）、重大政策和重大重点项目。

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绩效审计，应当围绕单位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对重大政策和重大重点项目的绩效审计，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第六条 审计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既可将绩效审计单独立项，也可将绩效审计嵌入预决算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建设工程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其他审计业务中。

第七条 选择和确定绩效审计项目应遵循重要性、时效性、增值性、可行性原则。

第八条 绩效审计的基本内容通常包括：

（一）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四）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六）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重大重点项目可实施跟踪审计，进行阶段性评价。主要对被审计项目的完成进度、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的偏差情况等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三章 绩效审计实施

第十条 审计室根据学校内部管理要求，确定绩效审计范围，根据立项原则，确定拟开展审计项目，报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由审计室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实施绩效审计时，应当根据需要成立审计组。审计组在审前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围绕绩效审计目标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审计人员分工以及时间安排等。

第十二条 审计组可以采取查阅、观察、访谈、咨询、抽样、函证、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常规审计方法，还可以运用数量分析法、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调查法、专家评估法、公众评价法等方法进行审计取证。

第四章 绩效审计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审计室应当按照科学性、客观性、先进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选择适当的绩效审计评价标准。

（一）法定标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准则、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的标准。

（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国际标准、国家制定的行业技术标准。

（三）经济标准。主要包括经济指标、工作任务、历史最好水平、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系统公布的行业指标等。

（四）参考标准。主要包括预算、计划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公认的业务惯例和民意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历史数据和历史业绩，专业机构和专家的意见，各级教育系统的实践标准、经验和做法等。

第十四条 审计室和审计人员在确定绩效审计评价标准时，

应当与被审计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确定绩效审计评价标准。

第五章　绩效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绩效审计报告应当内容完整、客观公正、表达清晰、结论合理。绩效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本概况；

（二）绩效审计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绩效审计报告中的绩效评价应当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审计证据作出，可以分为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当审计风险较大，难以作出总体评价时，可以只作分项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还应当侧重从绩效的角度对问题进行定性，描述问题对绩效造成的影响、后果及严重程度。

第十八条　绩效审计报告应当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上分

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兼顾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所属单位利益和学校整体利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年10月9日印发